

附件 2

2017 年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目录

人才大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参考标准（细化权重 100%）	
			行业地位（70%）	引领作用（30%）
金融领军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它	具有全球视野和现代化金融实践经验，在国内外金融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创新能力突出，掌握金融业核心技术，其管理的机构或团队能够填补广州金融业态的空白，对行业起到良好示范引领作用。	曾在国际知名金融机构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全国性金融机构任主要负责人（50分）担任国家级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或主持省级以上重点金融工程、重大金融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工作（50分）。	所专注并掌握核心技术的领域为当年国内乃至国际刚刚新兴的金融业态（50分）；所带领团队和创造的盈利模式是广州金融业态亟需填补的新业态（50分）。
说明	要求金融领军人才在申报上一年度其管理机构无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人才大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20%）	经营贡献能力（80%）
金融高级管理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和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将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与中国企业的实际相结合，具有较强的战略规划、领导决策、组织协调和国际交往能力。	担任金融机构总部领导正职；担任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领导正职；担任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活动组织、金融研究机构、金融文化交流机构和金融行业协会领导正职。	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增长率、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长率（国地税入广州市库部分）等相关指标排名行业前3位（100分）；4-10位（50分）；11-50位（30分）。
说明	要求金融高级管理人才在申报上一年度其管理机构无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 (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 (30%)	行业影响 (30%)	学力职称 (10%)	专业认证 (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三十九类)	行业研究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它	熟悉金融市场及相应的金融产品;能对利率、汇率等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金融政策做出独立的判断分析;熟练掌握各类分析工具和分析方法,运用研究分析工具,对金融市场的现状和发展做出独立的分析判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在金融机构、研究机构或行业协会从事经济金融政策研究、战略研究、行业研究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100 分); 3-5 年(50 分)。	研究成果获地级以上奖励(50 分),作为第一作者撰写 3 篇以上金融市场分析报告(报告须被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所采纳,具有一定实用价值)(50 分)。	正高职称(100 分);副高职称(50 分)。	具有下列任何一种职业资格认证各计入 20 分: 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国际风险管理师)、ACCA、CGA(国际会计师)、CPA(注册会计师)。
	离岸金融业务人才		熟悉离岸金融业务操作流程;熟悉离岸金融业务相关法律、国际规则;深刻理解和熟练掌握外汇业务政策法规;独立进行财务分析。	在金融机构从事离岸金融业务或相关业务 3 年以上(含 3 年)(50 分),具有业务部门副职以上职务任职经历(50 分)。	从事人民币跨境业务操作(50 分),从事人民币离岸业务(50 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 50 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 50 分,以上加总不超过 100 分。	具有外汇从业资格(50 分)、ACCA、CGA(国际会计师)(30 分)、CFA(国际金融分析师)(20 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30%）	行业影响（30%）	学力职称（10%）	专业认证（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三十九类）	投资银行业务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它	熟悉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海内外金融市场；精通企业融资业务、兼并收购、资产证券化或财务顾问、银团贷款等业务；善于沟通协调。	在金融机构从事投资银行工作3年以上(含3年)（50分），具有业务部门副职以上职务任职经历（50分）。	有主持一个以上投行项目（项目规模：承销保荐费用不低于1500万）的经验（10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证券承销从业人员资格（50分），CFA（国际金融分析师）（50分）。
	财富管理人才		具有丰富的财税、金融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大资管的发展趋势；具备针对不同客户的风险偏好，开展综合财富管理需求分析，制定相应资产配置方案；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与服务意识；团队合作意识强，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在金融机构从事财富管理业务5年以上(含5年)（100分）；3-5年（50分）。	具有在海内外著名国际研究机构或国际金融机构有较为丰富的财富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成功实施开发有一定影响力的财富管理方案，并整体推动财富管理项目。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下列任何一种职业资格认证各计入20分：CFA(特许金融分析师)、CFP(国际金融理财师)、ACC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CGA(国际会计师)、CPA(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证等，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 (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 (30%)	行业影响 (30%)	学力职称 (10%)	专业认证 (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三十九类)	投资经理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它	熟悉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 熟练掌握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投资估值等技术工具; 市场感觉敏锐; 风险控制意识强。	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3年以上(含3年)(50分), 具有业务部门副职以上职务任职经历(50分)。	所在基金投资业绩上一年度在同类别基金内排名居于前20%(100分), 前40%(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 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 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20分), CFA(国际金融分析师)(40分), FRM(国际风险管理师)(40分)。
	基金经理人才		熟悉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基金行业发展趋势; 具有财务分析、投资组织、投资估值、风险控制、资产配置等方面的技术和能力;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分析判断、风险控制、团队合作和国际交往能力。	在基金公司从事管理业务5年以上(含5年)(100分); 3-5年(50分)。	具有在海外金融机构从事基金经理的工作经历; 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分析、行业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 投资业绩在行业内居于前列。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 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 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国际权威的资格认证证书(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70分), 具有国内相应的从业资格(3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30%）	行业影响（30%）	学力职称（10%）	专业认证（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三十九类）	保险精算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它	熟悉保险市场和保险产品；具有较强的研究分析、产品精算及风控能力，出具的精算报告能为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提供较为强大的技术支持。	在保险机构主持开展保险精算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50分），具有业务部门副职以上职务任职经历（50分）。	曾作为上报给保险监管部门精算报告的精算负责人（60分），曾参与保险监管部门组织精算制度和偿付能力制度相关工作（4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经济类或管理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中国精算师（30分）、北美精算师等国外认可的精算执业资格（30分）、中国准精算师（20分）、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20分）。
	航运金融业务人才		熟悉航运金融业务操作流程；掌握航运金融业务的融资、结算、保险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航运金融业务的相关法律、国际规则。	在金融机构、航运交易平台从事航运金融业务工作，或在航运部门从事银行、保险等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50分），具有业务部门副职以上职务任职经历（50分）。	有主持一个以上船舶交易项目的经验（50分），曾担任过航运保险指定理算人或评估人（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国际贸易单证员证书（20分）、报关员资格证书（20分）、融资租赁经纪执业资格（30分）、航运经纪执业资格（3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 (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 (30%)	行业影响 (30%)	学力职称 (10%)	专业认证 (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二十九类)	私人银行业务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熟悉外汇市场、黄金市场、保险市场、房地产市场及相应的财富管理金融产品;掌握税务筹划、理财规划等相关知识和技能;沟通能力强。	在金融机构从事私人银行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负责设计过创新投资产品(50分),个人管理客户理财资产超过1亿元(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CI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100分)。
	小额贷款业务人才		熟悉小额贷款融资业务及相关政策;具有对小额贷款进行信用分析与评估的能力;精通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操作业务。	在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从事信贷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参与开发小额贷款融资产品(50分),曾在某专业商圈或专业市场开发小额贷款客户群经验(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80分);银行从业资格(20分)。
	物流金融业务人才		熟悉物流金融相关业务流程;掌握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结算、融资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物流金融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在金融机构从事物流金融业务操作,或在物流部门从事供应链相应的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从事过仓单质押业务(30分)、动产质押业务(30分)、保兑仓业务(20分)、开证监管业务(2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物流管理师资格证书(50分),CFA(国际金融分析师)(5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 (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 (30%)	行业影响 (30%)	学力职称 (10%)	专业认证 (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三十类)	风险管理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掌握金融行业发展周期; 掌握金融工程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 熟练运用金融风险控制的模型和工具; 主持开展企业外部风控活动; 出具报告客观真实, 提出建议切实有效。	在金融机构或相关机构从事风险管理工作5年以上(含5年)(100分); 3-4年(50分)。	曾在银行、基金、券商等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岗位任职(50分); 熟练运用金融风险控制的模型和工具(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 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获得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认证(100分)。
	授信审批人才		熟悉金融监管政策和要求; 精通商业银行授信业务种类、产品功能和业务流程; 熟练运用信用风险识别与计量方法和工具; 精通财务分析、项目评估、组合风险管理、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等。	在金融机构从事授信审批、授信审查工作5年以上(含5年)(100分); 3-5年(50分)。	从事过5单以上授信业务尽职调查(50分); 所审批贷款未出现不良贷款(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 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00分。
	知识产权投融资人才		通晓知识产权投融资的业务标准; 掌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事知识产权投融资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从事过知识产权交易及管理岗(25分), 知识产权证券化岗(25分),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岗(25分), 专利保险岗(25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 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资产评估师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10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 (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 (30%)	行业影响 (30%)	学力职称 (10%)	专业认证 (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三十类)	证券经纪业务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熟悉掌握证券经纪业务政策法规和运作流程; 了解各种投资产品和投资分析工具; 对经纪业务的创新发展有深刻的认识; 市场感觉敏锐; 人际沟通能力强。	在金融机构从事经纪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曾任经纪业务管理岗位(30分), 经纪营销业务管理岗位(30分), 曾任投资顾问工作经验(4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 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60分), 证券从业资格(40分)。
	资金业务人才		对金融市场运行和形势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 市场感觉敏锐; 熟练运用有关交易系统, 掌握各类交易业务的策略要求和控制要点; 熟练运用各类交易风险管理系统, 能自主设计交易量化分析模型。	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资金业务或相关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从事过外汇交易(20分)、贵金属交易(20分)、债券交易(20分)、货币市场及相关衍生产品交易(20分)、产权交易(2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 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20分), 外汇从业资格(20分), CETTIC 贵金属交易师(20分), 证券从业资格(20分), 银行从业资格(20分)。
	互联网金融业务人才		通晓第三方支付、移动金融、电子银行等金融业务; 熟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主流技术、发展趋势; 对市场需求和创新金融产品感觉敏锐; 善于整合资源集成创新。	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互联网金融企业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参与过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等交叉合作业务两笔以上(50分), 参与过两种以上产品开发(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 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电子商务师(30分), 国家系统分析师(30分), AIX认证(10分), Oracle认证(10分), WebLogic认证(10分), 系统架构设计师(1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30%）	行业影响（30%）	学力职称（10%）	专业认证（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二十九类）	文化金融业务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对文化金融业务的创新发展有深刻认识；熟悉海内外文化结合金融产品市场；通晓文化资源资产化、产业化发展过程中的理论创新架构体系运作流程；创新能力强。	在金融机构或文化企业从事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一年以上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创新产品开发经验（50分），开展过5单以上无形资产抵押贷款业务（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资产评估师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100分）。
	核保核赔人才		精通核保核赔业务流程，能对所保标的进行风险评估、决断；能独立主持并开展承保、核保及理赔工作。	在保险业主持核保核赔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曾任大型保险公司核保核赔师（50分），曾任高级核保经理（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澳大利亚及新西兰金融保险学会（ANZIIF）/美国财产保险核保师（CPCU）/北美核保师（ALU）/英国特许保险学会（ACII）/中国人身保险核保核赔师资格证书任何一个（100分）。
	再保险业务人才		熟悉海内外再保险市场和产品；熟练掌握再保险专业技能；能主持并开展再保险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	在保险业从事再保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具有再保险经纪业务从业经历（50分）；海外再保险公司从业经历（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中国精算师/中国准精算师/具有国外认可的精算执业资格任何一个（10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 (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 (30%)	行业影响 (30%)	学力职称 (10%)	专业认证 (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三十九类)	保险资产管理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精通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掌握和具备财务分析、投资组合、投资估值、风险控制、资产配置等方面的技术和能力;市场感觉敏锐。	在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或相关机构从事资金管理运用等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所管理的资金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曾有进入行业内前10%(100分);曾有进入前30%(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证书任何一个(100分)。
	新金融产品研发人才		熟悉金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状况;通晓国内外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业务;市场感觉敏锐,创新意识强,能结合市场需求主持设计开发新金融产品。	在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产品研究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主持研究开发的创新金融产品得在市场运作时间超过3年以上(50分),开发产品获得经济效益在系统内或市场内排名前30%(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100分)。
	养老金创新产品开发人才		了解养老金、投资相关政策和知识;熟悉了解各项社会保障理论及国内社会保障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国内外市场的各种金融工具和金融理财产品;掌握产品设计和管理的的方法和程序;具有敏锐的市场感觉。	在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从事产品开发(特别是养老金产品)开发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曾参与开发养老金创新产品3种以上(100分);1-3种(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40分),保险从业资格(2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30%）	行业影响（30%）	学力职称（10%）	专业认证（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三十九类）	消费金融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掌握中国信贷消费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及业务运作，能承担行使消费信贷业务管理的服务职能，负责消费金融咨询。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逻辑思维能力和，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在消费金融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机构向消费者提供借贷产品和服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具有日常的消费品、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等消费金融业务经验（60分），具有海外消费金融市市场从业经验（4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曾担任过消费金融销售咨询师（100分）。
	期货业务人才		具备期货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和掌握各类期货业务的相关政策、流程；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研究、交易相关经验。	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期货研究、投资咨询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期货经纪业务年度业绩排名行业前三（50分）；在从事期货业务中得到期货交易交易所、行业协会等有关奖励（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及其他获得的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80分），期货从业资格（20分）。
	绿色金融人才		熟悉低碳、能源等绿色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运用定价、结算、融资、交易、保险等工具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与支持；并能主持开发和创新相关金融产品。	在金融机构从事绿色产业工作，或在低碳、能源等行业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研究开发工作得到认同，获得政府奖励（50分），所开发产品为市场首创（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从事过碳金融咨询服务（50分），CFA（国际金融分析师）（5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 (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 (30%)	行业影响 (30%)	学力职称 (10%)	专业认证 (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三十九类)	融资租赁业务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对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现状有清晰地了解;熟练掌握融资租赁业务政策法规以及操作规范;具有较强的投资评估、风险控制和国际交往能力。	在金融机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100分)。	参与过一个以上重大融资租赁项目的成功案例(10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融资租赁管理师专业能力证书(100分)。
	融资担保业务人才		对国内外融资担保业务的发展现状有清晰地了解;熟练掌握融资担保业务政策法规以及操作规范;具有较强的投资评估、风险控制和国际交往能力。	在金融机构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100分)。	具有主持重大融资担保项目的成功案例(10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60分),银行从业资格(40分)。
	私募股权(PE)与风险投资(VC)专业人才		对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清醒的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掌握项目筛选、项目评估、项目融资、项目交易退出等的方法和工具;通晓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拥有一定的资源。	在金融机构或相关机构从事私募股权(PE)与风险投资(VC)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100分)。	投资业绩优秀,参与过项目成功获得IPO(50分),具有股权投资项目的“募投管退”经验(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CFA(国际金融分析师)、风险投资从业人员专业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30%）	行业影响（30%）	学力职称（10%）	专业认证（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三十九类）	金融信息技术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了解掌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特点；熟悉金融机构业务流程及运作；精通主流数据库、网络技术和数据库环境；谙熟金融行业网络安全及维护；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组织推动能力、沟通协调能力。	在国内外金融机构从事信息技术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具有成功主持大型金融机构金融业务交易平台开发与设计或大型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开发、升级、维护管理的经验（10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项目数据分析师 CPDA（工信部信息技术人才培训考试职业资格证书）/ IBM 系列认证任何一个（100分）。
	支付结算体系人才		具备现代金融市场支付结算理念；通晓支付结算体系的支付工具、支付系统、支付服务组织和相关的法规制度；主持组建并运营大额支付系统或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在金融机构从事研发支付结算产品以及设计服务流程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主持过2个支付结算创新产品（50分），2个以上（10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国内支付结算从业人员资格认证（80分），银行从业资格（20分）。
	金融市场营销人才		熟悉海内外金融市场和产品；掌握金融产品营销的基本规律和运作模式；具有负责主持制定营销计划以及组织实施的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强；客户资源丰富。	在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从事市场营销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策划或主持的市场营销工作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曾在系统内或市场内排名前10%（100分）；排名前30%（50分）。	获得市级分公司（分行）以上“销售冠军”以及同等奖励（50分），具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50分）。	曾担任过金融产品营销培训师（10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30%）	行业影响（30%）	学力职称（10%）	专业认证（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三十九类）	金融要素交易市场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熟悉国内证券、期货交易政策、法规，具备金融专业理论，熟悉交易平台的交易、结算、清算流程及风险控制，熟悉相关交易产品设计。（具有金融属性）设计。	在产权交易、股权投资、金融资产交易、航运交易、大宗商品交易机构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主持过2个交易项目（50分），2个以上（10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注册评估师（50分），产权交易师（25分），碳交易师（25分）。
	汽车金融人才		有银行或汽车行业工作背景，或现从事经销商衍生业务或财务业务。	在汽车金融行业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参与制定过2个汽车金融信贷方案（50分），2个以上（100分）。	获得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银行从业资格（50分），汽车经纪人职业资格认证（50分）。
	金融合规、审计人才		掌握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金融合规和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熟练运用金融风险控制的模型和工具；主持开展企业内部合规、稽核、审计活动。	在金融机构或相关机构从事合规和审计工作5年以上（含5年）（100分）；3-4年（50分）。	曾在银行、基金、券商等金融机构内控合规岗位任职（50分）；曾组织设计系统预警、监控、稽核、审计等制度和机制（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获得ACCA、CGA（国际会计师）/CPA（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其中任何一个资格认证（10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30%）	行业影响（30%）	学力职称（10%）	专业认证（30%）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三十九类）	金融财会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它	掌握金融财税政策和会计准则；熟练运用财会工具；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	在金融机构或相关机构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含5年)(100分)；3-4年(50分)。	主持开展企业经营预算控制、成本核算、经济效益分析等(100分)；作为核心成员参与(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ACCA、CGA（国际会计师）(60分)，CPA（国内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40分)。
	保险经纪业务人才		对保险经纪业务的创新发展有深刻认识；熟悉海内外保险市场；通晓保险经纪业务的基本运作流程；保险业务展业能力强。	在保险经纪机构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一年以上协助保险经纪人准备有关材料和保险条件经验(50分)，担任过5家以上保险人保险经纪联络人经验(50分)。	获得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保险经纪人资格证书(100分)。

人才大类	人才子类	服务单位	能力要求	评价标准（细化权重 100%）			
				任职履历（40%）	行业影响（40%）	学力职称（10%）	专业认证（10%）
	金融法律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它	精通金融和经济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金融机构的运作和金融业务；独立承办法律业务；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	从事金融法律或金融仲裁业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100分）。	曾代理金融诉讼和仲裁案件10件以上（100分）；5-10件（50分）。	具有法学硕士或法律专硕学位，且金融法学、银行法学、证券法学、基金法学、信托法学、保险法学等各类金融法学专业课程其中3门以上学习经历（50分），5门以上（100分）。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资格等）（50分），具有律师从业资格（50分）。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三十类）	金融机构及媒体宣传类人才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媒体	熟悉金融行业情况，具备相应的经济金融知识，熟悉掌握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运作，并拥有一定的媒介资源，擅长结合金融热点问题开展宣传。	担任金融机构办公室综合管理类职务5年以上（含），在现任金融机构担任金融机构办公室综合管理类职务3年以上（含）；从事金融宣传类工作4年以上（含），在现任媒体工作两年（含）以上（100分）。	金融机构每年参与组织开展金融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每年在主要媒体上发表有影响力的相关金融宣传类文章不少于10篇（100分）；媒体机构每年参与联合金融机构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举办线下或线上金融类活动2场，每年发表有影响力的相关金融类文章不少于20篇（100分）。	具有金融、管理、新闻或传播类硕士学位各50分，获得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各50分，以上加总不超过100分。	具有记者证等相关资格证书100分。

